

#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

2021 年第 342 期（总第 485 期）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

---

## 一、事故信息

### （一）省内事故

11 月 24 日 16 时至 25 日 16 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未接报亡人事故。

### （二）历史同期典型事故

2016 年 11 月 25 日，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煤矿发生一起较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4 人死亡、2 人受伤。事故原因为主平硐集中煤仓溜煤立眼堵塞，采用放炮作业疏通时，未及时处理煤仓内积聚瓦斯，违章放炮导致瓦斯爆炸事故发生。

## 二、预警信息

### （一）涉安气象信息

今天晚上到明天白天：盆地北部多云间阴天，部分地方早上有雾，盆地其余地方阴天间多云有阵雨或小雨；川西高原多云间阴天，部分地方有阵雨（雪），局部有中雪；攀西地区大部多云，其中凉山州北部阴天间多云有阵雨。

## （二）安全生产预警

**危化预警：**24日16时至25日16时，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未监测到较大及以上风险预警。

**煤矿预警：**25日01时29分27秒至01时35分55秒，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1438顶抽巷施钻点甲烷传感器发生1次瓦斯超限一级报警，甲烷浓度最大值为2.74%，瓦斯超限持续6分28秒。

25日15时03分11秒至15时03分31秒，泸州市叙永县灯盏坪煤矿91753运输巷一号皮带机一氧化碳传感器发生1次一氧化碳浓度超限报警，一氧化碳浓度最高为25ppm，累计持续20秒。

**非煤矿山及工贸预警：**无。

## 三、工作落实

### （一）安全生产风险调度

**煤矿方面：**针对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1438顶抽巷施钻点瓦斯超限的情况，调度宜宾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科，经反馈，发生报警后矿井立即下达了撤人指令，于3时00分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均撤至地面，经现场初步判定为1438顶抽巷施钻人员在处理下斜钻孔的过程中，孔内瓦斯涌出，造成1438顶抽巷施钻点下风侧甲烷传感器发生报警，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追查。

针对泸州市叙永县灯盏坪煤矿91753运输巷一号皮带机一氧

化碳浓度超限报警的情况，调度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报警后矿井下达了撤人指令，报警原因正在调查中，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危化方面：**针对三台县启明星磷酸盐有限公司 7 天内 2 次未开展风险研判承诺情况，调度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严格按制度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

## （二）昨日防范措施反馈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2021 年第 341 期）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相关市均已反馈落实情况。

**自贡：**经核实，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因员工工作疏忽导致未承诺，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因负责人开展检查错过承诺时间。已约谈两家企业负责人，督促其严格按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今日均已承诺。

**宜宾：**经查，初步判断玉竹山煤矿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原因为 1101 工作面石门内蓄电池机车于 11 月 22 日 15 时停止运行后未断电，机车与电瓶之间连接线烧焦（通电时间 27 小时），产生一氧化碳引起报警。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追查，已责令该矿撤出井下人员，在原因未查清和防范措施未落实前严禁进行井下作业。

**达州：**经核实，达州市通川区农用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PLC 液位监测系统故障，出现误报。已在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检测预警系统上进行停用，并责令该企业及时维修设备。

## 四、风险研判

### （一）危化风险

三台县启明星磷酸盐有限公司 7 天内 2 次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安全管理风险增大。

近日通过视频抽查发现，化工厂防爆区域外来装卸人员穿化纤类衣服出入现象频繁出现，存在静电引发燃爆事故的风险。

### （二）煤矿风险

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1438 顶抽巷施钻点瓦斯超限报警，可能由于接近突出煤层或存在地质构造、钻孔施工不规范、钻孔封堵不及时造成，存在瓦斯超限引发事故的风险。

煤矿井下一氧化碳传感器及监控分站安设不符合要求，作业人员保养、检修过程中违规操作易导致传感器损坏，存在预警失效的安全管理风险。

煤矿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制度、超量使用炸药、未在规定地点起爆等问题隐患，可能引发瓦斯爆炸事故，安全风险高。

### （三）非煤及工贸风险

工贸行业企业检维修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检维修使用的工具设备故障、未执行停机检修规定、未按要求配备防护器具等问题隐患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

## 五、工作建议

（一）危化方面。一是绵阳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未开展风

险研判承诺的危化企业认真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对 7 天内 2 次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的企业进行约谈提醒。二是各市（州）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危化企业加强冬季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措施，严格管控外来人员，严禁穿化纤类衣服进入防爆区域，严防事故发生。

（二）煤矿方面。一是宜宾市应急管理局提醒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对鲁班山北矿 1438 顶抽巷施钻点甲烷传感器瓦斯超限报警开展现场核查，重点从瓦斯灾害治理、区域防突措施落实、穿层抽放钻孔施工、瓦斯排放处理措施落实、超限撤人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瓦斯超限报警事故追查工作，并按程序上报调查结果，同时督促企业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加强顶抽巷通风管理，配足钻场风量，及时研判风险、制定并贯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严防事故发生。二是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提醒灯盏坪煤矿对 91753 运输巷一号皮带机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原因进行核查，并按程序上报调查结果，重点报告传感器维护保养记录、运输巷通风、人员撤离等情况，同时督促企业加强设备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各类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三是各市（州）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煤矿企业认真吸取 2016 年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1·25”较大瓦斯爆炸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一通三防”责任，规范井下爆破作业，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自保互保能力，杜绝“三违”行为，

合理组织生产，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关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类安全防护装置完好、有效，严防瓦斯爆炸事故。

（三）非煤及工贸方面。各市（州）安办提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工贸行业企业加强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做好检维修使用的工具设备的检查，保证其安全可靠，检修维护作业时严格落实停机、断电、挂牌等制度，按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护器具，防范检维修作业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主送：罗文常务副省长、罗强副省长，刘全胜副秘书长、陈书平副秘书长，应急厅领导。

分送：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厅指挥中心、危化处、基础处、安全协调处、煤管处、煤监处、调统处、宣动处，综合执法监督局。

---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